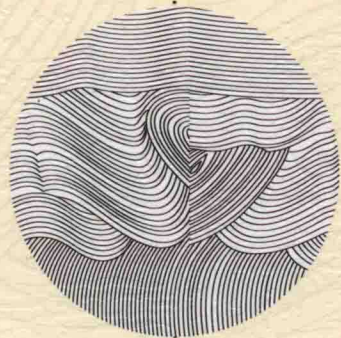




LEGAL LO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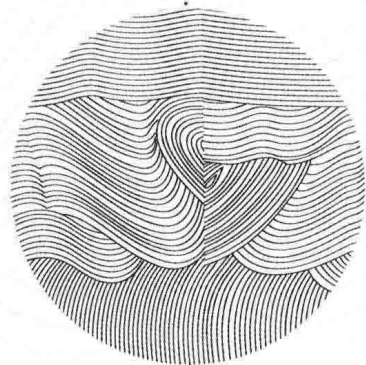
法律逻辑学



韦玉成 田杜国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LEGAL LOGIC

法律逻辑学



韦玉成 田杜国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韦玉成, 田杜国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203 - 1234 - 9

I. ①法… II. ①韦…②田…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439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278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教材将抽象的法律逻辑学原理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强调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融合，注重涉法思维方法的特点，在介绍法律逻辑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讨论有关法律逻辑知识在刑事侦查、司法审判领域的应用，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方法。教材对传统以形式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教材体系、内容及编写理念都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改革尝试，内容新颖，反映了近年来法律逻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主编简介

韦玉成，男，1973年生，汉族，甘肃兰州人，法学硕士，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甘肃省委政法委咨询专家，兰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学、法律逻辑学，参与完成国家社科项目2项，主持完成国家民委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各1项，参编教材著作2部，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田杜国，男，1980年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2009年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得刑事司法学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获得法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就读于四川大学，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刑法学、法理学、法律逻辑学。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主持和参与科研项目4项，出版教材1部。

责任编辑：刘 艳

封面设计：大體設計
010-81574640

本书受西北民族大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家民委重点建设学科法学一级学科项目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逻辑学概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一 逻辑的含义、内核及表现手段	(1)
二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3)
三 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7)
一 西方法律逻辑学发展史	(7)
二 我国法律逻辑学发展史	(9)
三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特点	(12)
四 法律逻辑学的内容	(14)
五 法律逻辑学的作用及意义	(15)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追求的价值	(16)
一 客观性的追求	(17)
二 合法性的实现	(21)
三 合理性的证成	(25)
第四节 法律逻辑学的逻辑特性	(29)
一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	(29)
二 法律逻辑学的兼容性: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 融合	(36)
第二章 法律逻辑学的基本规律	(40)
第一节 同一律	(40)
一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及逻辑结构	(40)

二	违反同一律的表现	(41)
三	同一律的作用	(42)
第二节	矛盾律	(44)
一	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及逻辑结构	(44)
二	违反矛盾律的表现	(45)
三	矛盾律的作用	(46)
第三节	排中律	(47)
一	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及逻辑结构	(47)
二	违反排中律的表现	(48)
三	排中律的作用	(48)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51)
一	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及逻辑结构	(51)
二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表现	(51)
三	充足理由律的作用	(53)
第三章	法律逻辑方法	(55)
第一节	解释	(55)
一	解释的含义	(55)
二	解释的方法和原则	(56)
三	解释的作用	(58)
四	解释中的相关问题	(59)
第二节	观察	(66)
一	观察的含义	(66)
二	观察的种类	(67)
三	提高观察能力的要求	(67)
第三节	假说	(69)
一	假说的含义	(69)
二	假说的形成	(71)
三	假说的评价	(72)
第四章	法律逻辑学中的事实论与价值论	(74)
第一节	事实论	(74)

一	事实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74)
二	事实的分类	(80)
三	法律命题中的事实	(82)
第二节	价值论	(83)
一	价值的含义和特征	(83)
二	价值与真理	(86)
三	法的价值	(90)
第五章	法律概念的逻辑	(92)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含义、特征及种类	(92)
一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内容	(92)
二	法律概念的特征	(94)
三	法律概念的种类	(96)
第二节	法律概念间的关系	(97)
一	全同关系	(97)
二	包含关系	(98)
三	真包含于关系	(98)
四	交叉关系	(99)
五	全异关系	(99)
第三节	法律概念的明确方法	(101)
一	限制和概括	(101)
二	定义	(102)
三	划分	(107)
第六章	法律命题:非模态命题的逻辑特性	(111)
第一节	简单命题的逻辑特性	(112)
一	性质命题的逻辑特性	(112)
二	性质命题中词项的周延性	(119)
三	性质命题中的换质法与换位法	(120)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逻辑特性	(126)
一	复合命题的含义及种类	(126)
二	联言命题的逻辑特性	(127)

三	选言命题的逻辑特性	(130)
四	假言命题的逻辑特性	(132)
第三节	负命题及等值命题的逻辑	(138)
一	负命题的含义及存在意义	(138)
二	性质命题的负命题及等值命题	(139)
三	复合命题的负命题及等值命题	(140)
第七章	法律命题:模态命题的逻辑特性	(144)
第一节	模态命题的含义、种类及意义	(144)
一	模态命题的含义与种类	(144)
二	模态命题与非模态命题的关系	(145)
第二节	真值模态命题的逻辑特性	(146)
一	真值模态命题的概述	(146)
二	可能性模态命题与必然性模态命题	(147)
三	真值模态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148)
第三节	规范模态命题的逻辑特性	(154)
一	规范模态命题的概述	(154)
二	允许型、必须型、禁止型模态命题	(155)
三	规范模态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157)
第八章	法律推理:必然推理	(160)
第一节	必然推理的含义及种类	(160)
一	推理的含义	(160)
二	推理的种类及有效性认定标准	(162)
三	必然推理的概述	(164)
第二节	三段论	(165)
一	三段论的定义和特点	(165)
二	三段论的格式	(167)
三	三段论推理规则及类型	(168)
四	司法三段论的缺陷和完善	(179)
第三节	二难推理	(181)
一	二难推理的概念和推理形式	(181)

二	二难推理的运用	(185)
三	二难推理的反驳方法	(186)
第九章	法律推理:或然推理	(188)
第一节	或然推理的概述	(188)
一	或然推理的含义和种类	(188)
二	归纳推理的概述	(189)
三	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200)
第二节	求因果归纳推理	(201)
一	求因果归纳推理的含义及特征	(201)
二	求因果归纳推理的方法:穆勒五法	(203)
第三节	回溯归纳推理	(209)
一	回溯归纳推理的含义及特征	(209)
二	回溯归纳推理的种类	(211)
三	回溯归纳推理可靠性的基本要求	(214)
第四节	类比推理	(215)
一	类比推理的含义及特征	(215)
二	类比推理的种类及运用	(216)
三	类比推理可靠性的基本要求	(221)
第十章	侦查逻辑	(223)
第一节	侦查逻辑的定义及特征	(223)
一	侦查逻辑的定义	(223)
二	侦查逻辑的特征	(224)
第二节	侦查逻辑方法	(226)
一	侦查解释	(226)
二	侦查推测	(229)
第三节	侦查假说	(232)
一	侦查假说的含义及特点	(232)
二	侦查假说的形成	(233)
三	侦查假说的验证	(238)

第十一章 法律论证逻辑	(243)
第一节 法律论证概述	(243)
一 法律论证的含义	(243)
二 法律论证的原则	(247)
三 法律论证的规则	(249)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方法	(254)
一 法律论证方法的分类	(254)
二 证明法:演绎论证法、归纳论证法与类比论证法	(255)
三 证明法:直接论证法与间接论证法	(257)
四 反驳法:论题、论据、论证方式反驳法	(262)
五 反驳法:直接反驳法和间接反驳法	(264)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非形式谬误	(267)
一 不相干谬误	(267)
二 歧义性谬误	(271)
三 预设性谬误	(274)
第四节 法律论证模式	(276)
一 图尔敏论证模式	(277)
二 阿列克西论证模式	(281)
第五节 法律论证的评价	(286)
一 法律论证的要素评价	(286)
二 法律论证的强弱评价	(288)
三 法律论证的好坏评价	(289)
四 法律论证的前提评价	(290)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法律逻辑学概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 逻辑的含义、内核及表现手段

逻辑学成为一门学科其立论基础在于“逻辑”一词。“逻辑”最早出自古希腊文 $\lambda\delta\gamma\omicron\varsigma$ （逻各斯），在当时，“逻辑”一词有“言辞”“智慧”“理性”“规律”等含义。西方的学者往往用“逻辑”指称推理论证的学问。我国著名的翻译学家严复于1905年从英语“Logic”一词音译成汉语“逻辑”。此后，我国近代学者将“逻辑”意译为“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到20世纪初，我国才逐渐通用“逻辑”的译名。

对于“逻辑”含义的解释，最早做出文字性归纳总结的是著名哲学史家格思里（W. K. C. Guthrie），他将公元前5世纪以及之前有关“逻辑”一词在各类文献中的用法作了汇总，在他所著的《希腊哲学史》第一卷中给出有关“逻辑”一词的十种不同含义：（1）任何讲出的或写出的东西；（2）所提到的和与价值有关的东西，如评价、声望；（3）灵魂内在的考虑，如思想、推理；（4）所讲或所写发展成的原因、理性或论证；（5）与“空话”“借口”相反，“真正的逻各斯”是事物的真理；（6）尺度、分寸；（7）对应关系，比例；（8）一般原则或规律；（9）理性的能力；（10）定义或公式。

尽管“逻辑”一词被赋予了诸多的意义，但在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理解：

（1）用于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

人具有自身成长的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此意。

(2) 用于指人类思维的规律和规则。如“在法庭辩护过程中辩护人的言辞要合乎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此意。

(3) 用于指某种观点和方法。如“欠债还钱就是法治社会中的一种逻辑”，再如“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要用到逻辑”，这里前者所使用的“逻辑”就是一种观点，后者所使用的“逻辑”就是一种方法。

(4) 用于指研究思维的结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科，即逻辑学。如“学习法学的人一定要学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一门学科。

无论是格思里总结的“逻辑”十大含义，还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逻辑”含义，“逻辑”一词都表现出其含义的宽泛性，那么到底什么才是“逻辑”呢？如果单纯地从特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对此下定义的话，任何人都无法实现“逻辑”一词的周延性。所以，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逻辑”的内核和其表现形式。同时，我们也有必要将“逻辑”等同于“逻辑学”来加以认知。因为“逻辑学”是一门学科，具有自己的学科体系和研究范畴，一旦人们对“逻辑学”有清楚的认识，那么也就是对“逻辑”有了清楚的认识。

“逻辑”的内核就是人类的思维。思维是人类在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理性阶段所形成的具有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性。人类大脑对外在的事物先从感性认识的阶段形成一种直观的、具体的、形象的感觉、知觉和表象，并在此基础上再通过一系列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形成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抽象的、概括的认知。思维就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系统化的模式。所以，思维的内容从其形态上来看就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类型。其中，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的构成元素，它是反映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的一种思维形态；判断则是在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对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所做出的一种断定的思维形态；基于概念上所形成的判断，人类从已知的知识向未知知识所做出的推定结构或过程便是推理。

思维的内容必须要外化，即思维需要一种表现手段将其内容外在化。思维只有通过一定的媒介向外界进行表现之后，思维才能自证其

存在性，人们才能够对现实的世界有清楚的认识，并对其做出明确的断定，进而推导出未知世界中的知识。换句话说，人们在认识世界过程中往往就是对某一客观事物进行概念上的界定，做出是与非的判断，从而进行有效的推理。这一过程中除了语言之外，别无他物。思维总是借助语言来实现自身的存在并呈现出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过程的。尽管思维需要借助语言来实现这一切，但并不是所有的语言都能够完成这一使命。语言分为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前者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语言。后者又称为形式语言或符号语言，它是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创制的用来代替自然语言的符号系统。后者较前者在表达客观世界时更具有直观性和明确性。

可见，作为逻辑内核的思维是指人脑借助于语言，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对事物及其属性做出抽象的、概括的和间接的反映。同时，逻辑的含义在认知的程度上又不得不等同于逻辑学，所以我们便可以借助于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的认知来对逻辑进行认知。

二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其中主要是推理的形式及其规律。对思维的形式进行抽象的形式化刻画，就会形成逻辑学所分析的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所有法律都是强制的。

如果我们以“S”表示“法律”，以“P”表示“强制性的”，那么，上面表述的逻辑形式就可以表示为：“所有S都是P”。这种抽象的逻辑形式可用来表示结构方式相同而思想内容不同的表述，如“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所有物质都是客观的”等。再如：

(1) 所有法律都是强制性的，

合同法是法律，

所以，合同法是强制性的。

(2) 所有法专业的学生都应学习法理学，

某甲是法专业的学生，

所以，某甲应学法理学。

这两个表述都是推理，具体内容不同，但它们的结构形式是相同的。它们都有三个不同的命题，其中含有三个不同的语词，如果用 M、P、S 分别表示三个不同的语词，那么，上述两个推理所具有的共同的逻辑形式就是：

所有 M 都是 P，
某个 S 是 M，
所以，某个 S 是 P。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逻辑形式中有两部分要素，一是表示不同的具体内容部分，如 M、S、P 等，它们被称为逻辑变项；二是表示结构形式的部分，如“所有……都是……”“有的……是……”等，它们不随具体内容不同而变化，被称为逻辑常项。任何逻辑形式都是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两个部分组成的，其中，逻辑常项是决定逻辑形式的性质并区分不同逻辑形式的依据。

逻辑学研究的逻辑规律分为基本的逻辑规律与非基本的逻辑规律。基本的逻辑规律具有较大的普适性，主要有保证思维确定性的同一律、保证思维无矛盾性的矛盾律、保证思维明确性的排中律等。非基本的逻辑规律是存在于推理形式等特定的思维结构形式中的特殊规律，常常被称为逻辑规则。

逻辑学还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逻辑方法是指人们在思维过程中，遵循和运用逻辑规律以形成概念和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如用以明确概念或词项的定义方法与划分方法，确定命题真假值的赋值法，探求因果联系的科学归纳法，增强论证性的反证法与归谬法，等等。

三 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逻辑起源于三个古老的国度，即古希腊、古印度和古中国。不过，真正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 2000 多年。

逻辑科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适应社会需要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

结果。被后世称为“逻辑学之父”的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创建的逻辑学，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尤其是几何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早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二百年，古希腊当时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却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文化的繁荣。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智慧、善辞令者的“智者”；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在当时已取得较高的成就，特别是在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古希腊人，尤其是毕达哥拉斯及其学派的几何证明，不仅表现了人们已具有较高的抽象思维能力，而且他们的证明方法本身就包含了丰富的逻辑知识。随着论辩之风的盛行，后期的智者堕落成了诡辩派，他们将概念随意扩大或缩小，“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① 这样的变化促使人们开始关注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什么样的推理和论证才是合理与有效的，再加上几何证明方面知识的发展，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就应运而生了。

古代印度和中国，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兴起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印度，早在公元前6世纪，由于不同宗教派别的出现而形成了彼此间的争论，各派别都试图在争论中维护自己的观点、教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为此他们十分关注论辩的方法和技巧，在描述宗教思想时使用了“宗”“因”“喻”等类似于现代逻辑所谓的“结论”“前提”“论证”的方法，促进了逻辑的诞生。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思考，出现了一批如邓析、公孙龙、惠施、墨子、荀子等研究逻辑问题的学者，也出现了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并且以善辩成名的一个学派，即诸子百家中的“名家”。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正呈现“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诸子百家为使世人接纳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北大外哲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页。